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规〔2024〕3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清市支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华侨农场，市直各委、办、局（公司）：

《福清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十八届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清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向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新动能，推进新型工业化，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1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4〕23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21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建立梯度培育体系

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领航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围绕重点产业链条，梳理出一批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开展“一对一”、针对性、精准性培育工作。每年定期邀请相关辅导机构对培育库内的企业进行专项培训辅导，常态化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工作，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推动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福州市级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级配套奖励 50%（每家 25 万元）；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工信企业，在福州市级财政奖励（每家一次性 10 万元）的基础上，我市同步配套奖励，其中规上企业每家一次性 10 万元，规下企业每家 5 万元，升规后再予奖励 5 万元；对新迁入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新迁入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 2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积极帮助专精特新企业对接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争取省级财政贴息补助。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股权融资，积极推动各类社会投资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帮助当年度获得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取省级财政相关奖励。重点推荐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入选福州市专精特新白名单，纳入福州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投资基金项目储备库，争取获得福州市“以投代补”相关资金。帮助推动在融银行运用专项贷款对接专精特新企业的融资需求，支持在融银行为专精特新企业设计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借助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平台，引导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申请上市后备企业，通过直联机制申报北交所上

市，并根据上市进程，按照我市政策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和企业上市服务中心）、工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实施技术改造

定期摸底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需求，建立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库，跟踪推动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加大省、福州市相关技改政策宣传力度，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争取省、福州级技改投资补助。符合产业政策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改项目年度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不含增值税）200万元以上可纳入我市技改投资补助的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提升创新能力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积极承担国家、省、福州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参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并实现技术攻关、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市级财政对产学研合作项目按我市政策规定予以奖补。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评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按我市政策规定予以奖励。对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交易见证或复核备案的技术转让合同，按我市政策规定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信

局、发改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企业智改数转

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属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行业的专精特新企业纳入数字化试点企业，对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各项数字化转型项目开展专场培训辅导。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宣贯、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推广一批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率先建设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和智能工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用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研发设计、采购供应、仓储管理、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生产经营环节实施数字化改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上云上平台”，并按我市政策规定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知识产权服务

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常态走访机制，为企业举办培训活动，提高专精特新企业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进而提升申报奖补项目的积极性。鼓励专精特新企业积极申报各级知识产权奖励项目，提升企业研发效能。指导专精特新企业进行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提升企业产品价值，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供需对接，有效促进专利转让许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企业开拓市场

依托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交流活动，帮助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互动对接、协同发展，支持举办单位争取省级财政奖励。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展会以及跨交会、福品博览会等境内涉外展会。对符合条件促销活动项目，支持牵头组织者争取上级奖励，并按照我市政策规定予以奖补；对组织 5 家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参加全国性、区域性的大型专业展会，支持抱团参展企业及牵头单位，争取上级奖励，并按我市政策规定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优秀人才保障

建立专精特新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为企业和人才提供更直接、高效的资源对接。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培养引进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优先参与赴外引才“专列”活动，赴各省、市引进优秀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内的研发型、技能型人才申报研发人才补助及技能提升补助补贴，为专精特新企业管理人员优先提供国家、省、福州市举办的人才研修班报名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优先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和省、福州市高层次人才，支持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专精特新企业自主推荐名额、进行人才自主认定，经认定的人才享受省、福州市相关待遇及各项人才专属服务。积极开展中小企业管理人才培

训，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参加国家、省、福州市人才研修项目，推动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平台空间支撑

聚焦我市配套短板，以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需求，积极探索推进建设园区“共享实验室”“共享检测中心”等共享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建设智慧化标杆园区，打造数字技术与园区发展融合应用场景。对专精特新企业用地需求可采取弹性年限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灵活供应，对专精特新企业租赁或者购买标准厂房的需求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信局、住建局、教育局、卫健局，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全面精准服务

健全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工作机制，集聚服务资源、提升服务水平，形成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服务体系，打造福清市“专精特新”服务品牌。鼓励各类服务机构围绕政策对接、金融服务、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提升、检验检测、培训辅导、数字化赋能等方面，为中小企业定制个性化、订单式的专属服务包，提供公益性、专业化的优质高效服务。每年定期举办专精特新企业专场政策宣贯会，实施辅导提升方案，释放优

惠政策红利，助推企业加快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或上级相关政策调整变化，本措施也作相应调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